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73號

原告 林姜台玉

林文萱

林愷恩

被告 林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應將其名下之大勝木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股權，其中百分之30移轉登記予原告林姜台玉；其中百分之20移轉登記予原告林文萱；其中百分之20移轉登記予原告林愷恩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姜台玉新臺幣34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如獲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告第一項聲明係請求返還股權，參以原告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股權價值，其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500元【計算式：77萬5,000元×（30%+20%+20%）=54萬2,500元】，原告第二項聲明係請求344萬元之不當得利，原告上開聲明間並無相互競合、選擇關係或附帶請求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予併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8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5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